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征集 2023 年山西省第十七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服装创意设计与工艺赛项合作企业公告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七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3〕1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2〕88号）的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高职组服装创意设计与工艺赛项合作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作企业基本条件

1. 独立法人企业：是独立法人企业，能够提供满足竞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 企业类型：原则上注册超过5年（2018年9月5日之前），2022年营业额400万元以上，具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其他入选标准将通过大赛官网公布。
 3. 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近三年参与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反合作协议和大
-

赛制度等行为。

4. 企业资质：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5. 校企合作与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所提供的软件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参与过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际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优先。

6. 同一企业申请支持赛项不超过 4 个，通用软件平台（具体由大赛执委会认定）除外。

7. 提供软件、技术平台的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指标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标准。

8. 合作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二、合作内容

1. 提供符合大赛赛项规程、赛题相关要求的比赛平台（软件设备）。

2. 免费提供竞赛现场的比赛平台及相关服务，包括运输、平台调试、技术保障、耗材（配件）支持、赛场展示等。

3. 开展赛项资源转化，为参赛选手提供就业机会。

三、合作企业的权益

1. 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某项比赛品牌进行有限宣传的权利；

2. 经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年度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某项比赛”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提供产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和展示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

四、合作企业的义务和纪律

（一）遵守大赛的各项制度和流程。

（二）提供给大赛办和赛项的竞赛软件、技术和平台可靠、产品成熟、使用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合作企业负责给赛项的竞赛软件提供免费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并达到竞赛规程要求。

（三）企业应以不高于承诺价格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备赛院校和市级选拔赛赛会提供竞赛器材。

（四）赛项竞赛设备供应企业须负责竞赛场地、竞赛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五）合作企业要保证竞赛设备供应及时，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六）合作企业应保持竞赛技术平台（包括设备型号配置及软件）相对稳定。

（七）合作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制定竞赛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合

作企业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

(八) 大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技能大赛名义违规培训；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影响大赛比赛公平公正的工作；
3. 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
4. 不得在产品销售中使实际供货价格高于承诺价格；
5. 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和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形象；
6. 不得在正式公布合作企业前，以大赛名义做任何广告宣传及设备平台宣传；
7. 不得违反廉洁规范办赛的有关规定。

(九) 大赛合作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对违反大赛制度、服务不到位、被举报有不良行为且被查实、未履行合作协议的企业，以及竞赛技术平台出现一定范围的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技术故障，将取消3年参与大赛的资格。

五、提交材料和评审要求：

(一) 本次遴选采用线下现场评审的方式。

(二) 提交材料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8:00-9:00。

(三) 评审答辩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9:10开始。

(四) 提交材料与评审答辩地点：晋城市凤台东街1658号，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诚明楼218室。

六、赛项联系人

服装创意设计与工艺 苏主任

联系电话：13015458395

邮箱：13835647703@163.com

附件 1：赛项合作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2：赛项需要的货币、实物和服务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服装创意设计与工艺赛项执委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赛项合作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资质与社会声誉

1.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http://www.gsxt.gov.cn>）。
3. 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4. 所申报的技术平台没有产权争议的承诺（加盖公章）。

三、校企合作情况

1. 提供合作院校覆盖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 提供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及采购协议（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协议（合同）主要包括专业课程建设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四、大赛合作经历

提供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世赛选拔赛或行业赛、金砖国家技能大赛等）合作协议或技术支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技术平台情况

1.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的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加盖公章）。
2.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市场占有率说明（加盖公章）。
3.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院校使用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六、意向合作内容

1. 拟合作的赛项。
2. 向大赛提供的支持项目（设备、经费、技术等）及数量。
3. 提供竞赛设备一览表（技术平台与赛项的匹配度）。
4. 提供竞赛设备的图片、技术文件、用户说明书等。
5. 承诺向参赛院校提供竞赛设备的优惠价格（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价格）。

七、以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的承诺证明（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公司盖章）。

附件 2:

赛项需要的货币、实物和服务要求

1. 提供竞赛全流程指导、环境部署服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现场调试完毕后，能够进行免费的赛项培训 3-5 天，并免费长期提供线上辅导直至正式比赛。

2. 提供赛项说明会咨询服务。对本次赛项提供竞赛平台使用说明、竞赛规程讲解、实时答疑。

3. 比赛前两周开始赛前部署，直至比赛结束，提供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及设备维护，比赛过程中至少保证现场有 2 名技术人员提供赛场技术服务，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出现的异常状况，包括硬件设备的稳定性等，并有应急处理落地方案，确保竞赛现场竞赛环境稳定，保障比赛系统在非人力灾难情况下可用。保障竞赛所有环境在测试后无异常。